

通 知

- 1.原定于12月1日(周日)上午全体辅导员案例评选答辩会因场地原因取消。优秀案例以学院推荐的为准,学生工作处将择机举行颁奖仪式。
- 2.根据学生工作处11月27日通知精神,12月1日(周日)要求辅导员上班,学生工作处将组织考勤。各学院应安排辅导员做好学生工作档案建设和评建材料准备工作,(具体要求见学生工作处发布的《学生工作档案建设及评估材料归档指导意见》),安排辅导员做好主题班会说课比赛准备工作。
- 3.12月1日(周日)晚点名及安全教育主题班会,以“严格学生管理,全面推进学风建设”为主题,组织学生再次学习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,强调宿舍安全十条禁令,强调就寝纪律和学习纪律,教育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主,回归课堂,回归书本。
- 4.各学院应充分利用周日时间召开辅导员会议,周一至周五的时间用于工作落实。要严格辅导员队伍管理,通过集体备课、交流、分享等方式,提高辅导员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,引导辅导员把工作重点放到学生宿舍管理和学生学习管理上去,通过下寝查寝、跟班听课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动态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11月30日